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等

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本公司《2023 年三季度报告》《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2023 年 1-9 月份计提减值准备》等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对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审核，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公允反映公司 2023 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对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根据对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审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会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因此，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对公司 2023 年 1-9 月份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 1-9 月份计提减值准备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3 年 1-9 月份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